

# 宜蘭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9827F 號函辦理。
- 三、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42449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及教師積極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或辦理活動，豐富性別平等教學內容，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二、透過優良的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教學活動，給予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

## 肆、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每件成員至多三人為限）

## 伍、甄選內容：

- 一、110 學年度將「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教學或辦理活動，確已執行並備有歷程紀錄。

## 二、送件資料內容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授權書（如附件二）
3. 教學活動歷程（教案設計以 3 節課為原則，不限型式）

陸、送件時間及評選方式：

- 一、送件時間：由各校自行遴選出作品至多 2 件（含光碟及紙本一式三份），每件作品字數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成功國小輔導處賴秀雯主任收。（其中附件一報名表請以 odt 文件儲存）

學校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9542156 分機 50

- 二、評選方式：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評選。

柒、錄取及獎勵：

- 一、錄取優勝作品至多 10 件。
- 二、稿酬依每千字 800 元計算，各稿件至多以 2,000 字計算稿酬。
- 三、若作品件數未達預期，則由承辦學校視實際件數依每千字 800 元計酬，酌予調整稿酬至多以 3,000 字計酬。

捌、附註：

- 一、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
- 二、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屬於主辦單位，作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用，均不另給報酬，協助提供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網分享，並提供宜蘭縣教育處製作成果報告使用。
- 三、入選作品另擇優若干件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材觀摩發表會進行公開發表。
- 四、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專款支出。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